

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農委會102年1月 4日農水字第1010745298號函核定

農委會102年6月17日農水字第1020719106號函備查

農委會103年8月14日農水字第1030724281號函備查

農委會105年12月23日農水字第1050250837號函備查

- 一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係指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、三專、二專等學校，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，但軍警學校之自費生，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，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獎助範圍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實用技能班、特殊教育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、研究所或年齡超過二十五歲之在學生、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上者，不納入本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範圍，但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，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獎助年齡上限，其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。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，且有再婚情形者，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；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。
- 四、凡本會實際從事耕作之會員，子女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：
 - (一)本會灌區會員，會員受益面積應為0.01公頃以上。
 - (二)申請人之子女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 - (三)未請領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台灣各農田水利會獎助學金、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之學生。
 - (四)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以上，操行成績乙等或七十分以上。參加國外交換留學生不得以國外成績單證明，應取得國內大專院校成績證明始得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與其子女同為本會會員，只得擇一申請人申領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，其申請順序如次：
 - (一)本人：限會員本人在學者。
 - (二)父或母或監護權人。
- 六、本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申請期限，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一日止及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受理期限最後一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
- 七、本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分為每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，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：
 - (一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二年）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(二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二年）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- 八、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，向本會所屬各工作站提出申請，並由本會辦理複審。
- 九、申請本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，於受理申請時，除土地登記簿謄本外，其餘正本驗畢影印後當場發還：
 - (一)以父母為申請人，應檢附申請人身份證及學生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。
 - (二)前一學期（重考生、復學生不得重複請領）之學業成績單一份。大一上學期學生檢附高三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單辦理。
 - (三)申請人存摺。
 - (四)土地登記簿謄本（為每學期開始受理申請日起30日內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）。
 - (五)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其它在學證明文件。公有租賃土地、三七五租約土地，請繳交出租機關或鄉鎮市公所之租賃契約（合）約書。
- 十、本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申請表格，請至「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」網頁 <http://www.tia.org.tw> 下載或逕向本會所屬各工作站索取填報。
- 十一、領取本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者，若學生中途休學或轉學，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，則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該學期之助學金。
- 十二、提供不實之資料或已請領各項教育補助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追繳已領之就學助學金。
- 十三、申請人於核撥本會會員子女就學助學金前死亡者，由原申請表所載學生承受其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前項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提請本會擴大會報通過後，並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